

桃園市龜山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課程評鑑掌握「績效責任」原則、「改進」原則、「主動」原則、「客觀」原則及統整、專家原則等六原則，評鑑目的在於「改進」，而非「證明」，用之持續提升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品質，以及提供課程結構、計畫與實施的客觀資訊，作為改善課程結構、計畫與實施之參考。茲分別闡述如下：

- (一) 單位：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課程實施可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複評。另外，亦可請家長、專家學者參與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課程實施之評鑑。
- (二) 方法：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如運用實地觀察、教學檔案記錄及學習檔案記錄和總結性評鑑。
- (三) 內涵：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來評鑑學生學習成果、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課程實施與活動設計教學成效、行政支援成效。以總結性評鑑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成長狀況，學習節數分配、總體課程教進度、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性。

課程規劃	課程結構(學習節數分配表、課表安排、學校行事安排等等) 總體課程學進度、課發會運作情形。
教學計畫	各領域課程計畫編寫、教師課前準備、教學研究會研討情形、自編或選用教材
實施成果	學生十大基本能力成長狀況、課程實施及活動設計教學成效、行政支援成效，教師課程規劃能力是否提升

- (四) 結果：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改善課程結構，修改課程計畫，提升課程實施效率，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增進教師自我覺察與成長，進行評鑑後檢討，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依據。
- (五) 評鑑類型應用：
 - 1.績效責任評鑑：重總結性評量。
 - 2.歷程性評量：重形成性評量。
 - 3.認知性評量：重體驗式及隨機評量。

三、評鑑內容：

(一) 課程計畫之評鑑：

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課程專家學者、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各年段學生家長代表，就課程計畫之理念、理念與目標之結合、理念與目標之邏輯性、周延性，計畫內容各要項的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計畫過程之妥適性，計畫實施、準備之成熟性等，定期集會評估檢討，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二) 課程實施之評鑑：

課程實施包含教師「教」與學生「學」的過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1、教師「教」的部分：

- (1)、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新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項。
- (2)、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達成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 (3)、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2、學生「學」的部分：

- (1).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 (2).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 (3).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反應在認知、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3、教學所使用之教材：

- (1).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其選用採『教科書』遴選小組之過程。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淺化；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加廣。如為自編教材，應適合學生程度、能力和興趣。
- (2).教材及教科書評鑑原則
 - 1、教科書部分：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教科書。
 - 2、自編教材部分：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可以自編教材，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 3、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並能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
 - 4、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
 - 5、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
 - 6、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評鑑後採用之。

(三).評鑑結果應用：

- 1、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 2、各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 3、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四、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

107 年 12 月 25 日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二、進行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本校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本校代課、代理教師。

(三)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本校兼任教師。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本校代課、代理教師。

三、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校內公開授課

1、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2、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3、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二) 區級以上公開授課：鼓勵學校同仁參與。

四、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如下：

(一) 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 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三) 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教學設計表件(附錄 2)，供觀課教師參考。

(四) 教學觀察：授課教師可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並提供觀課教師相關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錄 4)。教學觀察人員得不限共同備課人員，唯其需提出後續專業回饋。教學觀察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參與者應全程參與，內容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

(五) 專業回饋(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填寫相關表件(附錄 5)。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錄 4)，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附錄 3)，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六)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以及成果(附錄 2-6)，由承辦單位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七)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公開授課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師分組:以同領域或同科教師三人以上為一組，進行相關公開備觀議課活動，教師分組名單於每學年第一次領域會議時提出，並同時提出名單內教師預計公開授課時間，並於會議結束後將公開授課計畫(附錄 1)繳交教學組以利彙整(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教學組)。

(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三)公開授課方式：可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室走察或教育實驗計畫等辦理之。

六、獎勵：為鼓勵教師公開授課，同一學年公開授課 2 次(含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獎勵。

七、本公開授課計畫經課發會決議將公告於校網。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附錄-1(公開授課規劃表)

○○ 學期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領域/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加欄位)					

備註：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場觀摩他人。

二、教學者繳交

【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

【附錄-3】公開授課自評表

觀課者繳交

【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觀課者每人一份）

【附錄-5】議課紀錄表（一份）

【附錄-6】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一份）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 **4** 節，下午 **3** 節。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

桃園市○○學年度龜山區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教學活動設計單

領域/科目		教學者	
實施年級		教學時間	節課 分鐘
單元名稱			
學校願景 ☐ 同理互動 ☐ 尊重多元 ☐ 展現潛能 ☐ 主動創新 ☐ 健康成長(可複選)			
設計理念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核 心 素 養	A 自主行動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習 內容		
議題融入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 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參考資料：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附錄-3(自評表)

桃園市○○學年度龜山區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授課教師自評表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 後心得			

**桃園市 107 學年度龜山區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觀課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____					
教學單元：教學節次：共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觀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回饋人員：_____					
層 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 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 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評量（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附錄-5(議課記錄表)

桃園市○○學年度龜山區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議課紀錄表

- 一、 單元名稱:
- 二、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 三、 任課班級:
- 四、 授課老師: 老師
- 五、 觀課人員:
- 六、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教學者自我回饋
一、 優點方面
二、 可改進之處
三、 所遭遇之困境
觀課人員回饋
一、教學者優點
二、學生學習狀況說明及待釐清問題(可包含回應教學者說課時所欲被觀察之重點)
三、在觀課過程中的收穫
四、針對教學者所遭遇困境之回應

使用說明：建議可於議課時，提供議課紀錄者使用。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附錄-6 (成果照片)

桃園市○○學年度龜山區龜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日期：

說明	
說明	
說明	

五、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表：

桃園市龜山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桃園市龜山國民中學（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						
			2.3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規畫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1	2	3	4	5	字描述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過程	8.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節數) 課程	9. 學習效益	9.1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 面	評鑑 對 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 果	領域 /	19. 素 養 達 成	19.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科目課程		19.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六、本計畫之實施採逐步修正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之。